

关于对中国的仿冒品生产销售企业的民事诉讼(胜诉)

在中国,某些企业对株式会社 FUJI(公司总部:日本爱知县知立市,代表取缔役社长:五十楼 文二,以下简称 FUJI)的供料器及吸嘴进行仿制并冒充为 FUJI 的产品进行了销售。为此,本公司对这些企业提起了商标权侵权诉讼。

法院判决结果为 FUJI 胜诉,且该判决已经生效(以下简称本判决),特此通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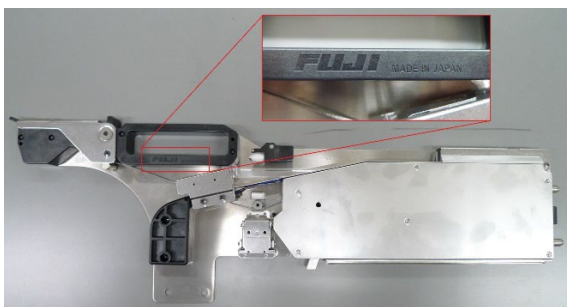
本判决的内容

- 应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侵犯 FUJI 商标权的商品
- 应立即赔偿 FUJI 经济损失

作为商标权侵权诉讼对象的仿冒品生产销售企业(5家公司)

- 东莞市旭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- 深圳市同兴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- 深圳市富达百年科技有限公司
- 九江嘉远科技有限公司
- 东莞市万尚电子有限公司

仿冒品的一部分例子(照片)



FUJI 供料器的仿冒品



FUJI 吸嘴的仿冒品

今后, FUJI 将继续努力保护知识产权,对仿冒品的制造销售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,以保证所有用户都能安心使用 FUJI 的产品。

■关于本通告的咨询窗口

研发中心 知识产权部 深津

TEL: +81-566-55-8800 E-Mail: ys.fukatsu@fuji.co.jp